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5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姜委員榮慶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陳主任鈴鈴	張主任松盛
劉主任庭州	施專員宏志	張課員月霜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今天的撥空出席開會，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 月 18 日截止，共計有 6 名候選人登記，今天開會主要議程就是請各位委員審查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在此也先跟大家拜個早年，祝大家心想事成、身體健康、萬事如意，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 (一)去年 3 合 1 選舉投票日有 6 件因撕毀公職選票與公投票，委員會通過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金額裁罰。
- (二)本次立委缺額補選，1 月 14 日至 18 日 5 天候選人登記期間及 18 日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截止，由本人在場監察。登記截止作業順利

完成。

(三)監察小組訂於2月14日召開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及政黨、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資格。

三、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計有陳筱諭等6名(如附件)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上開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有關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如查證資料)，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08年2月1日前，將候選人登記冊等相關表件，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

此次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資格，如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合格後，請業務組發布新聞稿以廣為外界及選民知悉。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草案各1種，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本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需要擬訂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組補充報告：

有關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在去年三合一選舉時，是由有線電視臺指派工作人員擔任，此次立法委員補選，是否要援例辦理，或是由本會推選委員 1 名擔任？在此提請委員會決議。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補充：

因本次立法委員補選，本市也是全國矚目地區，建議由委員會推選委員 1 名擔任主持人。

決議：推選由姜委員榮慶擔任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1 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辦理。
- 二、本案經候選人意願調查，6 位候選人有 1 人不辦理(16.7%)、2 人要辦電視辯論會(33.3%)、3 人要辦電視發表會，每人發表政見 20 分鐘(50%)。本案擬採多數同意方式：「以現場直接播出並重播方式辦理，每位候選人 1 場次，每場次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 20 分鐘」辦理。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